

安徽广德县职工陈航兵因病换肾后,一家人的天“塌”了。当地工会组织雪中送炭,不仅给他送上慰问金、帮助报销医药费,还帮他妻子找工作、资助他儿子上学……

# 困境中的这一家子,被“扶”起来了

本报记者 陈 华  
本报通讯员 杨吕婷 丁 倩

“感谢‘娘家人’,帮我解决了这么大的困难!”4月10日,陈航兵的手机短信显示,工会医疗救助款已经到账,他连连感谢前来看望他的工会干部。

2017年11月,作为一家人顶梁柱的陈航兵遭遇“飞来横祸”。

家住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卢村乡笄山村的陈航兵,是县城一家工厂的工人,生活虽不算富裕,但也能够自给自足。在一次生病后的检查中,陈航兵被确诊为肾衰竭,换肾迫在眉睫,但30万元的医疗费是这个小家一辈子都没见过的天文数字。

重压之下又添风雨。当时陈航兵的父母还罹患重病,不久便离开人世。东拼西凑下,陈航兵终于躺在了手术台上,移植了肾,但终生都要服用抗排异药物。

正当一家人的天都“塌”了时,陈航兵所在公司工会在得知他的遭遇后,及时向广德县总工会反映情况。随后,县总工会工作人员来到陈航兵家中,详细了解他的患病经历,向他送上工会慰问金,并为他申请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由于陈航兵病发突然,家人也不知道部分医药费可以报销,看病期间的有效发票没有保存下来,这给后续的医疗费用报销带来很大困难。县总工会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其所在医院提出“出具证明”的请求,并联系县民

政局、医保局等单位,按实际情况出具书面证明。工作人员还将原发票存根复印件盖章,附上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并作发票丢失说明。

在经历一番周折后,工作人员终于帮陈航兵成功报销部分医疗费。

2018年,陈航兵病情有所好转,但还无法从事日常工作。县总工会在多次上门探望中,了解到陈航兵的妻子因要照顾家庭,不能有固定的工作。一直负责联系的广德县职工帮扶中心工作人员丁倩主动揽下任

务,帮助其妻找到一个工作时间自由、工资结算快的岗位。

今年,陈航兵的儿子上高一。根据《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和《宣城市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广德县总工会为他申请了助学救助。

按照规定,助学救助的标准是每生每年不得超过10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和。这意味着,陈航兵一家又将获得工会4000元的助学救助款。

“在我人生最无助、最痛苦的时候,是工会‘娘家人’给我带来温暖和希望,‘扶’起了我们一家人,也让我有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经历了这件事,我深刻地体会到工会确实是我们的‘娘家人’!”陈航兵感慨地说道。

广德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刘刈介绍,2018年,根据陈航兵的住院治疗医保统筹支付范围外个人自付部分,县总工会给予他5000元救助金,今年还将按此标准继续救助。



## 产业扶贫

在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扶贫车间,贫困户通过制作拖鞋实现就近打工(3月28日摄)。

察哈尔右翼前旗大力创办扶贫车间,发展服装、鞋业等项目,让贫困户实现家门口就业。

新华社记者 李云平 摄

(四)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五)共青团组织;

(六)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七)地方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的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三)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四)中管企业;

(五)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部门;

(六)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一)全国性的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二)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一)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3人的;

(二)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三)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

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四)重大改革事项;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六)重大项目安排;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八)能力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十九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监察员组成,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成员或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二十三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工委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

黑龙江省委副书记陈海波提出

## 工会要以职工为中心加大维权服务力度

本报讯(记者张世光)4月11日,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黑龙江省委副书记陈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攻坚之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要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伟大实践中作出新贡献。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坚持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在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对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力度。四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工会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据介绍,2018年,黑龙江省总工会团结带领全省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通过设立2000万元专项资金持续深入推进职工“双创活动”,组织9800家企业事业单位、121.7万名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彰显黑龙江职工在新时代的新作为。通过送温暖、金秋助学、职工疗休养、爱心驿站建设等凸显黑龙江工会服务职工的职能。

据陈海波在讲话中代表省委对黑龙江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作予以肯定。他同时提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伟大实践中作出新贡献。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坚持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在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对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力度。四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工会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坚持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在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对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力度。四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工会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坚持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在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对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力度。四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工会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坚持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在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对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力度。四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工会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陈海波对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